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1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顏芳義
被　　告　中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秀芬
被　　告　蔡坤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0 元，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2%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中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21日簽訂綜合授信約定書，與原告約定各項授信之條件，並邀同被告黃秀芬、蔡坤宏分別簽訂連帶保證書，約定就被告中聯公司對於原告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在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且未定保證期限。嗣被告中聯公司於前開約定書條款之融資金額範圍內，自107年8月22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向原告申請國內信用狀墊款等融資共計5 筆，合計14,995,000元。茲因被告中聯公司另案與原告就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積欠款項成立之協議，發生未依約履行之情事，經原告依約對於被告等主張債務全部到期並就被告中聯公司之存款債權，

行使抵銷權，經抵充至107 年11月21日之本息後，仍積欠原告債務5筆，本金合計11,923,108元及均自107年11月22日起之利息、違約金等尚未清償，先就前開借款之一部即其中借款3,000,000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請求返還。又被告黃秀芬及蔡坤宏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478 條、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開發國內信用狀暨融資約定條款、借貸約定條款、開發信用狀、融資暨委任承兌約定條款、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資料使用及其他特別約定條款、連帶保證書、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之網站公告截圖、放款利率查詢表、被告中聯公司結欠明細

表、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查詢交易明細、郵局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被告中聯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被告黃秀芬、蔡坤宏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36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和卿